

【天健集团投资者教育专栏】

为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办公室通过搜集、研究相关典型案例，在月刊专设“投资者教育专栏”，帮助公司员工了解形形色色的违法违规案例，增强守法和风险防范的意识。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解读

2020 年修订的《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生效后，各大板块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则也发生变化。部分上市公司关于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提供劳务等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的披露，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对于部分合同的披露不完整，如工程承包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以及新业务合同等，投资者无法准确判断该类合同对公司的影响。**二是**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计算标准把握不一致，存在 PPP 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两种计算标准。**三是**关于自愿披露的标准不明确，对于未达重大合同标准的合同，可能存在前后披露标准不一致或选择性披露的情形。此外，部分公司对于涉密合同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连续签署大量非重大合同是否累计计算等存在疑虑。鉴于此，结合监管实践情况，对《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一、规范各大板块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板块	衡量指标（分子）	对应财务指标（分母）	披露	董事会审议	累计计算
深主板 & 中小板	1. 采购、接受劳务等合同金额	最近一期总资产	>=50%且>5 亿元	>=100%且>10 亿元	√
	2. 销售、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金额	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			√
创业板	销售、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且>1 亿元	>=100%且>1 亿元	√
沪主板	1. 合同金额	最近一期总资产	>=50%且>5 亿元	根据公司具体规定	
	2. 合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0%且>500 万元		
	3. 合同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且>5 亿元		
	4. 合同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	>=50%且>5 亿元		
科创板	1. 合同金额	最近一期总资产	>=50%且>1 亿元		
	2. 合同预计产生的利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	>=50%且>500 万元		
	3. 合同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50%且>1 亿元		
	4. 合同金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成本	>=50%且>1 亿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数据。					

从上表可知，深主板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规则变化：**一是**表述上增加了“接受劳务”的概念，使重大合同的范围更完善；**二是**在董事会审议时不再强制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二、新增工程承包合同、PPP 项目合同以及新业务合同的披露要求

该类合同存在特殊性、复杂性，但部分上市公司关于该类合同的披露并不充分。以 PPP 项目合同为例，部分公司仅披露了投资金额，但对于如何与政府合作以及如何从该项目中获得收益等方面却语焉不详，投资者无法准确判断 PPP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因此，《备忘录》针对性增加了上市公司相关披露要求：**一是**披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合同各方情况介绍、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等事项。**二是**重大合同涉及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或其他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事项，还应当披露进入新领域的原因及可行性论证情况。**三是**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

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披露标准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应及时按规定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公示期结束后预计无法取得中标通知书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四是**及时披露合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风险、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五是**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情况、生效时间、合同总金额、合同履行的进度、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还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三、明确要求公司需对外披露非重大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

《备忘录》规定，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未达到日常经营合同标准或披露仅达成初步意向、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法律约束力较低的框架性协议等合同，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比照适用《备忘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上市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及时性、公平性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到该事项完全结束。

四、明确 PPP 项目合同的计算标准

上市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与他人共同签署工程承包合同等，存在 PPP 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两种计算标准。《备忘录》基于 PPP 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从控制和非控制两个角度明确了 PPP 项目合同的计算标准，规定公司能够控制该项目的，按照项目的投资金额来计算，不能控制该项目的，按照公司承担的投资金额来计算。

五、新增非重大合同的累计计算原则

《备忘录》新增合同累计计算的规定，要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经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的，应当汇总披露相关内容，使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的业绩驱动因素以及重要客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六、强调重大合同涉密事项的处理方式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规定了涉密事项的处理方式：“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

波动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备忘录》特别强调重大合同涉密事项的处理方式，规定公司拟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公司应当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